請詳閱教育實習相關事項

1.確認身份

新制身份

107年2月1日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。

依新制規定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，方能進行半年教育實習。

舊制身份

107年1月31日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，且已修讀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。

過渡期內可選擇先實習或先考試(過渡期為113年01月31日前) 。

注意：已完成實習者須於117年1月31日前通過教師資格考試，期滿仍未通過者需依新制規定，先考教師資格考試，通過後重新實習。

2.請依以下建議區域及名單選擇實習機構，實習生應主動與實習機構接洽(含面試、簽立實習同意書、告知是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……等)，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同意書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中等教育師資類科** | | | | |
| 臺中市 | 彰化縣 | | 雲林縣 | 嘉義市 |
| 嘉義縣 | 臺南市 | | 高雄市 |  |
| **幼兒園教師師資類科** | | | | |
|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| |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| | |
|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| |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| | |
| 嘉義市 | | 臺南市 | | |
| 高雄市 | |  | | |

備註：1.預計於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實習者，皆可依規定提出申請。

2.請先至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」(https://eii.ncue.edu.tw/Apps/Sys/Synthesize.aspx)尋覓該校審核結果為114-115學年度適合或可考量之實習機構後，再請該校簽定教育實習同意書，並於114.2.28前繳回。

3.想自行選擇實習機構(非建議區域及名單)者，向師培中心詢問可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名單及取得該教師同意(需填寫畢（結）業生自覓實習機構切結書)，再依規定繳交實習同意書。

4.選擇離島學校作為實習學校者，需自行負擔指導老師2次訪視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(鐘點費及誤餐費仍由本中心支應)。

5.若於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前放棄實習，爾後僅能於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，才能再申請教育實習。

6.如採取留職停薪進行教育實習者，請提供留職停薪同意書後，始得申請。

**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育實習同意書**

**本人　　　 　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所提供之資料，全部屬實，並願意遵守下列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及接受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教育實習機構之指導與輔導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實習學生姓名** |  | **實習學生學號** |  |
| **修讀教育學程年度** |  | **通訊電話** |  |
| **實習科別(領域)** | 幼教免填 | | |
| **學程別** | 🞎中教學程 🞎幼教學程 🞎週六幼教專班 🞎假日學士後專班 | | |
| **實習期間** | 自民國114年08月起至民國115年01月止 | |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 | |
| **電子郵件信箱** |  | | |
| **教育實習機構全稱** |  | | |
| **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：**   1. 參加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(擬辦於教檢考試結束後一週)。 2. 具有兵役義務者，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；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，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 3. 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，不得進修、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。 4.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 5. 經本校同意，得於教育實習期間，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。 6. 依本校規定，需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。 7. 務必告知實習機構現行法規107年2月1日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才能進行教育實習。 | | | |

**立同意書人：**(簽章) **實習機構主管：** (簽章)

**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校(園)長：**(簽章及蓋關防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實習機構已了解其相關規範(如下)** | |
| **□已通過**「教師資格考試」 (實習生請檢附成績單以利存查)  (適用所有實習生) | **□未通過**「教師資格考試」將取消教育實習  (新制生適用) |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畢（結）業生自覓實習機構

切　　結　　書

本人　　　　　係　　　　　系（所）　　　 班畢﹙結﹚業生，擬自114年8月起至115年1月止至 縣﹙市﹚

學校進行教育實習，已徵得實習機構及師培中心同意，並尋求本校 老師同意擔任指導教師。

此致

師資培育中心

立書人： ﹙簽章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實習機構主管： ﹙簽章﹚

指導教師： ﹙簽章﹚

貴校114-115學年度於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」審核結果為：

□適合□可考量 □無意願(由師培中心勾選)

中華民國 年　　月　　日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**暫緩教育實習**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學號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畢業  系所別 |  | 原申請實習  學年、學期 | \_\_114\_\_學年度第一學期 |
| 繳 交  證 件  (繳交項目請打) | □ 1.錄取通知  □ 2.其他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 3.給原申請實習學校之致歉函  □ 4.需要發公文致歉。 | | |
| 申請原因 | □兵役關係  □考上本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研究所  □考上他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大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研究所 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切 結 書 | 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擬申請暫緩教育實習，預計延後至民國\_\_\_\_\_\_年再修習教育實習；爾後僅能於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，才能再申請教育實習。  申 請 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章） 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承辦人核章 | | | 主任核章 |
| 審核結果：  □審核通過，擬請同意。  □審核不通過。 | | | □同意  □不同意 |